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素真
電話：03-5216121-242
傳真：03-5265993
電子信箱：0100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融字第109006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33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銀行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79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2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